**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SKC-CS202506**

**采购人：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1679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_Toc26093)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20](#_Toc215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_Toc178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42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KC-CS202506

项目名称：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20000

最高限价（元）：620000

采购需求：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000

单价最高限价：1550元/吨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 。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989861210

地址：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

联系人：孔爱丽 电话：13567035102

质疑人：王俊 电话：0570-50219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至代理机构，其他形式无效。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283199225@qq.com**。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17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18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19 | 特别说明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20 |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措施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6%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相关规定且有意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企业类型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不同，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供评审小组核实、认定，经评审小组认定填写内容错误或未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不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规定，采购需求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未标注“★”的一般节能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依据评审标准给予其相应得分。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2.采购需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 √）**是**（）**非】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23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为**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和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各项指标自测相关企业规模类型。 |
| 24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2.4“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符号为重要指标。**

2.13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招标采购人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该磋商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人可不予受理、答复。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格式详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4.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5.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初次报价外，磋商环节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

5.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5.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

**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3199225@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因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

5.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分。同时系统开启最后报价填报，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8.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9.采购组织机构协助完成最后报价评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报评审小组确认），评审小组编写、签署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10.系统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七）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d.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本乡范围内未腐烂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进行清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分布范围 |
| 1 |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 **▲**最高单价限价：1550元/吨，总价：620000元，**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评审，请供应商报综合单价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数量根据实际清理的吨数进行结算。 | 招贤镇行政服务区域内（18个行政村）枯死松木第二轮清理服务。 |

说明：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低、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运费、农户政策处理费、装卸费、砍伐疫木的审批费用、采伐设计费（或伐区作业设计书费）、税费、利润、验收费、保险费、雇员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疫木收购款：定点疫木加工企业收购疫木所得款项由甲方统一与定点疫木加工厂结算，用于支付除治费用或上交财政。

**二、**清理处置要求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若技术要求更新，则按照新版要求执行）。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拍照上传省“数字森防”系统，每株上传3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胸径测量照片+伐桩测量照片”。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主干、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伐除的疫木主干和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疫木枝桠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伐桩标记：在伐桩边的其他树木上绑宽度2cm以上的红色带子，一桩一标记。

4.疫木装车前乙方必须填写好常山县病疫木除害处理联系单（正副联），并通知监理单位人员或护林员到场，在专人监管下过磅秤重，联系单（正副联）由到场的监管人员或护林员签字确认，同时做好装车前、装车后、疫木过磅照片记录。

5.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6、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到的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枯死、濒死松树由专业队清理，专业队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并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的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开展清理并确保人身安全。

2.清理专业队须建立枯死松树清理台账，每天详细记录清理时间、地点、数量、除害处理方式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3.需拍摄枯死松树清理前、清理后现场对比图片，销毁枯死松树枝条的图片或视频，运输车辆现场装好车后及运到疫木定点处理厂过磅时图片。

4.需凭《常山县病疫木除害处理联系单》运往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并保存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作为支付款项及备核查依据。

5.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枯死松树管理工作，防止农户擅自拿回家当薪柴。

6.每个清理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清理质量，确保每位清理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彻底清理枯死松树，树干及1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同时做好销毁监督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7.不采伐正常活松树、阔叶树、杉树，服从乡镇及林业局的监管（监督）。

**（二）工期要求**：

**疫木清理除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三）验收**

清理完成后验收标准。须按规定的清理标准进行验收。清理质量不达标或有零星漏清枯死松树的，认定1处不合格，扣款1000元，且须返工清理，对于未返工清理的，按比例扣款项目总额1%—5%费用，可视情况另加以总金额1%—5 %处罚措施；成片（块）未作清理或者清理作假的，按照枯死松树量比例扣款项目总额的3%—5%费用，待结算时要按工程实际完成量的百分比基础上，可视情况另加以 1%—10 %的处罚措施，然后再行结算清理费用或工资，且乙方须返工清理，对于未返工清理的，可依法解除合同。

**（三）支付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2025年9月30日完成清理工作，经采购人和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清理的费用。结算方式：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清理数量（吨）。

第四章合同格式样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 招贤镇全域。

施工面积：

疫木清理除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服务期内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

合同价格：除治单价xxx元/吨，除治总重量xx吨（包括枯死松木主干和枝桠重量），除治总价xx万元。清理单价包括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保险）等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实际过磅枯枯死松树总重量（不高于合同总价）计算实价。

疫木收购款：定点疫木加工企业收购疫木所得款项由甲方统一与定点疫木加工厂结算，用于支付除治费用或上交财政。

其他承包方式： 。

**三、支付方式**

2025年9月30日完成清理工作，经采购人和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清理的费用。结算方式：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清理数量（吨）。

四、技术规程要求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拍照上传省“数字森防”系统，每株上传3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胸径测量照片+伐桩测量照片”。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主干、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伐除的疫木主干和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疫木枝桠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伐桩标记：在伐桩边的其他树木上绑宽度2cm以上的红色带子，一桩一标记。

4.疫木装车前乙方必须填写好常山县病疫木除害处理联系单（正副联），并通知监管单位人员或护林员到场，在专人监管下过磅称重，联系单（正副联）由到场的监管人员或护林员签字确认，同时做好装车前、装车后、疫木过磅照片记录。

5.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乙方要服从质量监管单位的工作指导。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组建能够完成合同要求的疫木除治工作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5.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工作质量、安全，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禁止作业人员上山用火，如吸烟等，安全用具装备完整，上下班及疫木除治和运输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森林火灾、损害他人利益等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各级森防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上报清理队所有施工人员名单，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APP，严格按照数字森防APP质量要求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8.甲方做好林农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定专人加强对疫木除治、堆放、运输等环节的监管，防止林农私自上山砍伐枯死松树。清理过程中如遇非乙方直接原因引起的乙方与当地群众发生矛盾时，甲方有义务出面调解矛盾，以保证清理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9.清理期间乙方的人工工资、保险费、生活费、生产用具费、安全机具费、运输费等一切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无法提供疫木过磅单和装车前、装车后、疫木过磅照片等有效台账记录的，不纳入清理除治重量总量。

**六、违约责任**

1.由甲方或市、县级相关单位检查、验收等过程中发现小班内存在质量（枝桠、伐桩、未清理松树）问题的，每个问题扣款500元，且乙方须7天内返工清理，对于该小班未返工清理、返工清理不达标的、超期未清理完成的，每个问题再扣款500元。由国家、省级相关单位检查、验收等过程中发现小班内存在质量（枝桠、伐桩、未清理松树）问题的，每个问题扣款1000元，且乙方须7天内返工清理，对于该小班内未返工清理、返工清理不达标的、超期未清理完成的，每个问题再扣款1000元。对成片未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10株)，依据枯死松树量每处扣款5000-10000元。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和拒不整改的，每个不合格小班扣除清理队伍补助资金5000元，并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清理队伍整改至合格，委托费用由原清理队伍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增加补充验收或者复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必须整株松树的松针全部枯黄才能按枯病死松木进行清理,未按规定砍伐视同砍伐活树。过磅的枝桠必须是干枯的，发现新鲜枝桠过磅或混入其他物质过磅的的一次扣款2000元，且该车枝桠不计入清理总量。发现采伐活树的，每株扣除违约清理经费2000元。

若发现有历年疫木及其他树木进厂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监管员扣减相应的重量，其中活松木、其他树木按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200公斤；往年疫木按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100公斤重量；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阔叶树不计入补助重量。对于将其他项目砍伐的松木混为清理疫木过磅，一经发现扣款20000元并中止合同，移交司法机构。

3.对故意藏匿主干、枝桠、伐桩高于10cm的行为，按照疫木量比例扣款项目总额的3%-5%费用，待结算时要按工程实际完成量的百分比基础上，甲方可视情况另加以1%-10%的处罚措施，然后再行结算清理费用或工资，且乙方须返工清理，对于未返工清理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

4.在伐桩边的其他树木上未绑宽度2cm以上的红色带子作为标记的，每一个伐桩扣款200元。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骗取疫木清理经费依法追究责任。

6.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项目总额的10%的比例扣减。

7.乙方把其他非本标段（合同）疫木充入本标段（合同）疫木除治总量的，一经查实，乙方在本标段（合同）除治的所有疫木按合同清理单价的50%进行结算。

8.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除治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支付款项的5%。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对疫木运输车辆采用专车、专人，每辆运输车实行GPS定位，疫木装车前空车照，起运前（车辆前后）、过磅时（车辆前后）及卸货后空车由驾驶员拍摄六张照片留存。无照片或者六张照片不全的车次甲方有权不予承认。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一份。

2、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询标（如有）期间，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3.评标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供应商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1.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2商务资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分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至少20人以上）或企业团体险得2分。（未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盖章），已购买的提供企业保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技术分（78） | 规划编制方案 | 供应商对编制方案的计划安排、进度安排是否紧凑、合理、可行，能否满足项目工期的要求进行评审。  编制的进度方案计划安排、紧凑、合理、可行得4-6分；  编制的进度方案计划安排、紧凑、合理、一般可行得2-4分；  编制的进度方案计划安排不合理紧凑的0-2分； | 6分 |
| 项目整体理解 |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  充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的得4-6分；  一般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的得2-4分；  不理解项目背景、现状得0-2分； | 6分 |
| 对本项目清理区域熟悉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的深度、透彻程度及对清理区域枯死松树分布情况的了解程度，能妥善安排相关工作，是否具有创新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创新及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方案是否有创新、合理、可操作得7-11分；  方案一般创新、一般合理、可操作得2-7分；  方案不创新、不可操作得0-2分； | 11分 |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优势情况，项目成员的配置（配置的人员具有意外保险）、服务经验、职责分工、组织协调能力等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的得3-6分；  项目团队配备较合理、分工、经验一般得1-3分；  项目团队配备不合理，经验不足得0-1分； | 6分 |
|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情况 | 根据各村枯死木清理易、难、销毁枯死松树枝条、及大条运输到指定地点销毁、以及防治病虫害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根据编制容易、难清理、防治病虫害措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4-6分；  根据编制容易、难清理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合理得2-4分；  根据编制容易、难清理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0-2分； | 6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人员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安全性、购买了意外团队险或其他意外险进行评审。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可行、安全、并购买了意外团体险种得4-6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可行、安全、并购买了意外险种得2-4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可行、不安全、未购买意外险种得0-2分； | 6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针对第二轮清理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编制的工期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4-7分；  编制的工期计划、安排一般合理、一般可行得2-4分；  编制的工期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得0-2分 | 7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包括应急抢险队伍的组织，大风季节、森林火灾、雨雪天气的预防、抢险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可行得4-7分；  方案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一般可行得2-4分；  方案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方案不可行得0-2分； | 7分 |
| 服务配合及合理化建议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如何做好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内容、针对验收后续工作提出建议或整改措施，并作出各项服务承诺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7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4分；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0-2分。 | 7分 |
| 砍伐技术方案 | 砍伐技术措施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进场开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路线、砍伐时间最优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  针对砍伐技术措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开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路线、砍伐时间优的得4-7分；  针对砍伐技术措施方案一般可行、可操作的、进场开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路线一般的得2-4分；  砍伐技术措施方案不可行、不可操作性得0-2分； | 7分 |
| 拟投入实施设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情况、伐木油锯套数、运输车辆情况（轻型或小型货车），可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发票或照片进行评审；  拟投入的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有证明材料并齐全）的得4-7分；  拟投入的设备一般满足项目需求（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2-4分；  投入的设备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无证明材料）的得0-2分； | 7分 |
| 标书质量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标书编制质量、目录、是否详细无缺陷漏项、关联定位进行综合评审。 | 2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附件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项目编号：CSKC-CS202506）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型企业（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5**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值** | **评分**  **依据** | **评分对**  **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项目编号：CSKC-CS202506）的招标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偏离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项目编号：CSKC-CS2025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承诺：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项目编号：CSKC-CS202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及专业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项目组人员须满足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

项目编号：CSKC-CS202506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综合单价（元/吨） | 小写： 大写：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评审，请供应商报综合单价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二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三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
| 备注 |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除人工费用外，还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采伐设计费、采伐监管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松树枯死木的重量不定，结算重量以实际的过磅重量为准（送定点加工企业的枯死松木，以企业过磅单据为准）。**

**4、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清理数量（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招贤镇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第二轮清理（编号：CSKC-CS20250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283199225@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